询价文件

（第二次）

**采购人：**江苏省高淳监狱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64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在供应商应在该网站自行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64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1.4万元

最高限价：11.4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老冰棍40000根、绿豆沙冰棍40000根、碎碎冰6000根。本次采购确定各冷饮品种单价，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品种及需求数量以实际点购为准。评审方式及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均（□*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注：第3条至第5条供应商可用声明函替代证明材料（内容和格式可参考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对声明函、承诺函真实性自行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期限：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30日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将响应确认表填写后发至hsjtjyb@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30（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

（1）现场送达：

送达地址：江苏省高淳监狱机关大楼二楼216室

送达联系人：吴晓霞

联系方式：025-57375730

（2）快递方式：

快递地址：南京市高淳区 花山 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

快递收件人：吴晓霞

联系方式：025-57375730

特别说明：推荐使用顺丰快递方式送达，注意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快递袋封面上注明报价内容。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逾期寄达的视为不响应。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机关大楼二楼21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两份，包含一份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并编制页码。

2.询价保证金：0；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合同签订前缴纳。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联系方式：汤计轩025-5737573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霞

电话：025-573757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与报价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11.4万元，当供货总金额达到11.4万元时停止采购。

3.供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指定地点

4.合同供货期限：6个月或预算使用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标的及要求**

1.采购品种及要求：老冰棍、绿豆沙冰棍，单支重量不少于70克，碎碎冰，单支不低于75ML。

2.供货数量：老冰棍40000根、绿豆沙冰棍40000根、碎碎冰6000根。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本次采购的具体品种及需求数量以实际点购（计划）为准。分批次供货，据实结算，500支起送。

3.老冰棍及绿豆沙冰棍品牌参照/建议伊利、康怡、蒙牛、和路雪、宏宝莱。碎碎冰品牌参照/建议为旺旺、喜之郎、蜡笔小新。

4.成交供应商必须使用厢式冷链车配送车配送。

**三、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冷冻饮品卫生标准（GB2759.1-2003)》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生产日期为2025年4月1日之后。

3.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时，须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必须使用厢式冷链车配送车配送。

3.成交供应商应固定至少1名送货驾驶员和1辆冷链送货车辆。人员、车辆一经固定，无特殊理由不能临时变更。确需更换人员或车辆需提前经采购人同意。

4.采购方通知品种数量送货，接到通知需在8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5.成交供应商因送货出入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安全规定，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6.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评审数量不代表实际供货数量。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2.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指定本次清单的任何产品要求供应商供货。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接受或者随意变更。

**六、付款方式**

每两月结算一次，供货方凭当月送货单同采购人对账后，供货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七、其他**

1.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必须与响应时及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将上述中标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方任何采购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本项目采购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响应供应商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

2.2由采购人认可的国家权威标准；

2.3由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企业标准；

2.4投标单位不遵循以上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2.5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现场开封，现场评审。

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供货周期以及评标过程中对工程内容、方案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4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货物）**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询价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型号规格：

1.3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圆整（￥\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品种单价：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10000元

6.2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6.3**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交货期：\_\_\_\_\_\_\_\_\_

9.2交货方式：\_\_\_\_\_\_\_\_\_

9.3交货地点：\_\_\_\_\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 。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

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

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

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同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授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一、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参照本章内容及格式提交响应文件：

1.所提供资料应该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并编制页码；

2.资料中涉及证明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红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二、须提交的资料（报价文件）内容：

★1.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询价响应函。【格式4】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可不提供】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格式6】

★5.特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7】

★6.报价单。【格式8】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1、工作计划；2、人员配备及安排；

格式1：密封袋外封面及封口

密封袋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高淳监狱-JY-2025-064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封口（张贴于外封口）：

|  |
| --- |
| ——于2025年07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高淳监狱-JY-2025-064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格式3：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4：

询价响应函

江苏省高淳监狱：

根据贵方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64）的询价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询价响应人 （询价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包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询价响应报价表各品种单价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合格产品。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询价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被贵方纳入诚信黑名单。

5．我方愿意向询价采购发起人提供任何与本次询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询价采购文件中对询价响应人的所有规定。

7.如果我方被选定为成交方，将派出 （姓名，联系电话）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如果我方被选定为成交方，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交货（或交付使用）。并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成交，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承诺不分包、转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格式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X页 共X页**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格式6：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使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格式7: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江苏省高淳监狱：

根据贵方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64）的询价邀请，我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正式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格式8;

**各品种报价（单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生产厂家** | **预估数量** | **单价**  **（元/支）** | **分项合计**  **（元）** | **备注** |
| 老冰棍 |  |  | 20000支 |  |  | 70克以上，品牌参照/建议为伊利、康怡、蒙牛、和路雪、宏宝莱 |
| 绿豆沙冰棍 |  |  | 20000支 |  |  |
| 碎碎冰 |  |  | 6000支 |  |  | 75ML以上，品牌参照/建议为为旺旺、喜之郎、蜡笔小新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其它 |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 |  |

说明：1.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点购为准。

2.规格、品牌/生产厂家必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项目响应确认表**

项目响应确认表

江苏省高淳监狱：

我单位响应以下项目，信息如下：

采购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64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防暑降温冷饮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响应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2025年 月 日

注：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请填写此表，在公告要求截止前发至邮箱hsjtjyb@163.com